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18/19-20 號文件

檔 號 : CB2/BC/2/18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的歧視條例檢討

2.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在 1996 年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平機會的法定職能包括檢討現行 4 項反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3. 平機會曾進行歧視條例檢討，以全面檢討現行 4 項反歧視條例，並於 2016 年 3 月發表"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平機會意見書")。平機會意見書載有合共 73 項建議，包括 27 項被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¹

4. 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對平機會意見書所載建議的初步評估，並就其認為可於不同持份者和社會之間達成共識的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見**附錄 I**)，徵詢委員的意見。在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中，政府當局擬首先集中處理複雜

¹ 據平機會所述，該 27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可分為兩部分，其中 22 項建議屬第一部分，5 項建議屬第二部分。屬第一部分的 22 項建議"一般較易於落實，執行時的複雜性亦相對較低"，屬第二部分的建議則需要政府"作進一步諮詢和研究"。然而，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涉及的事宜"同等重要，政府應儘速處理"。

程度或爭議程度較低的建議，因為政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審慎研究餘下的建議。

5. 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中，有關旨在保障佔用同一處所的租戶及/或分租戶免受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的建議 18 需要作進一步研究。政府當局會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以期首先落實另外 8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條例草案

6.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多項條文，以擴闊該等條例的保障範圍；及
- (b) 使《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中只可就有歧視意圖作為判給損害賠償的規定，不適用於某些間接歧視作為。

法案委員會

7. 內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8. 法案委員會由麥美娟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5 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 24 名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 I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

9. 條例草案第 2 部(條例草案第 7 條)建議就《性別歧視條例》加入新訂第 8A 條，以禁止基於餵哺母乳而直接及間接歧視一名女性。根據擬議新訂第 8A(2)(a)條，如一名女性作出向自己的子女餵哺母乳的作為，或為餵哺自己的子女而作出集乳的

作為；或屬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的人，該女性即屬餵哺母乳。部分委員(包括毛孟靜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容海恩議員及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擬議新訂第 8A 條的立法原意是保障餵哺母乳的一般女性，抑或只是保障餵哺母乳的母親。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除了請政府當局說明為何在擬議新訂第 8A 條中訂明"自己的子女"此項條件外，亦關注到就該等新條文的運作而言，若有關的立法原意只是保障餵哺母乳的母親，市民可如何推斷某名餵哺母乳的女性是以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而非任何兒童)。依他之見，若兩名女性在同一時間於同一地點集乳，但其中一人因為為了"自己的子女"集乳而受到保障，另一人則不然，會造成不合常理的情況。

10. 政府當局表示，《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8A 條所禁止的行為，將適用於《性別歧視條例》所涵蓋的訂明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以及政府的活動等。為提供全面保障，新訂第 8A(2)條會涵蓋餵哺母乳的作為、集乳的作為及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子女的女性。此項擬議新條文背後的政策原意，是保障選擇以本身母乳餵哺子女的方式履行母親責任的女性。這有助創造更有利的環境，讓餵哺母乳的女性繼續全面及平等地參與社會和經濟活動，包括在餵哺母乳期間持續就業或重投職場。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不會向僱主或服務提供者施加責任，要求他們為餵哺母乳的僱員或服務使用者提供合理遷就。只要有關的僱主或服務提供者可以證明，包括證明向所有僱員或服務使用者施加同一要求有充分理由支持，則未有提供合理遷就便不會構成間接歧視。法庭在判斷某餵哺母乳的女性僱員在工作場所遭受間接歧視是否屬實時，會考慮相關因素。

11. 因應委員認為就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歧視所訂的保障範圍，不應局限於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子女的女性，政府當局已檢討"餵哺母乳"的擬議定義，並同意就條例草案第 7 條提出修正案，刪除對"自己的子女"的提述，並以"兒童"取代有關提述。

加強就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所提供的保障

12. 委員又認為，條例草案第 2 部未能充分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令她們免受騷擾或中傷。多名委員(包括陳志全議員、葛珮帆議員、容海恩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及英國)的類似法例，考慮擴大就《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的保障範圍，以一併涵蓋對餵哺母乳的一般女性作出的騷擾、中傷及冒犯行為。

13. 政府當局解釋，女性如遭受騷擾、中傷及冒犯，現已有不同的法律途徑處理有關行為。舉例而言，《性別歧視條例》禁止作出性騷擾，訂明如在《性別歧視條例》所涵蓋的訂明範疇內，任何人就一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餵哺母乳的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該涉及性的行徑造成對該名餵哺母乳的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該名餵哺母乳的女性可提出申索。此外，刑事法亦可對騷擾、中傷或冒犯餵哺母乳的女性的人施加法律制裁。視乎案中情況，一名在公眾地方騷擾、中傷或冒犯餵哺母乳的女性的人有可能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0 條下的"遊蕩"罪行、《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 條下的"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行，或是普通法下的"破壞公眾體統"罪行。

14.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部分委員(包括許智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明文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騷擾、中傷及冒犯行為。政府當局重申，現時《性別歧視條例》就免受騷擾所提供的保障，只適用於"性騷擾"。若要在《性別歧視條例》加入就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所提供的保障，定必牽涉修改《性別歧視條例》下"騷擾"的整體概念(包括"性騷擾"的概念)。此外，政府當局強調，"歧視"與"騷擾"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法律概念，分別指現行 4 項反歧視條例下兩類不同的行為。同一道理，"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與"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亦有明顯區別。就《性別歧視條例》而言，該條例僅提述"性騷擾"，而"性騷擾"並非泛指任何形式的騷擾。現行"性騷擾"的概念涵蓋"涉及性的行徑"的騷擾作為。若參照《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下騷擾的相關定義，"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的概念將涵蓋(a)合理地預期會對一名餵哺母乳的女性造成冒犯、侮辱或威嚇的不受歡迎行徑，或(b)造成對餵哺母乳的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有關行徑並不一定是"涉及性的行徑"。"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並不能視為"性騷擾"的子類別。

15. 然而，政府當局表示，從政策角度而言，當局支持就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提供保障。至於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較佳的做法是整全地審視《性別歧視條例》下"性騷擾"的概念的涵蓋範圍和應用情況，並全面檢討針對性騷擾的現行政策，以回應委員就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及性騷擾的事宜提出的關注。一如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並非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下任何與"性騷擾"的詮釋有關的條文。正如條例草案的詳題及其他條文所述，就《性別歧視條例》所作的各項修訂涉及

"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和"會社所作的性騷擾"。為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提供保障而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與條例草案就《性別歧視條例》所作修訂的主題並不相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4)(a)條而言，任何該等修正案皆會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16. 經審慎考慮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另一法案("該另一法案")，以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就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制訂保障範圍時，曾參考條例草案第 2 部、《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性騷擾的條文、《殘疾歧視條例》中有關對殘疾人士的騷擾的條文，以及《種族歧視條例》中有關基於種族的騷擾的條文。政府當局建議進一步修訂《性別歧視條例》，訂明任何人如基於一名女性餵哺母乳而作出下述行徑，即屬對該名女性作出騷擾：

- (a) 該人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會預期該名女性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該人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造成對該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

為與《性別歧視條例》第 2(7)條一致，"行徑"包括對一名女性或在其在場時作出陳述，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騷擾"一詞會相應界定為包括性騷擾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在《性別歧視條例》的若干條文中，對"性騷擾"及"作出性騷擾"的提述將以"騷擾"及"作出騷擾"取代，使《性別歧視條例》下現時適用於性騷擾的條文，亦適用於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的條文，亦適用於將會藉條例草案第 5 及 8 部引入的範疇，即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的人或置身該場所的人之間的騷擾，以及由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委員會成員)作出的騷擾。

17. 關於提出該另一法案的時間表，政府當局承諾盡快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以期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將該另一法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及審議。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接納他們的建議，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提出該另一法案(包括上文第 16 段所載其主要條文的擬議措辭)，以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

禁止對同一工作場所的使用者作出騷擾

18. 在騷擾者與受害者之間沒有任何僱傭關係或類似僱傭關係但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的情況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現有條文在使人免受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方面，只提供有限的保障。舉例而言，僱主如基於其僱員的性別、殘疾或種族而騷擾該僱員，即屬違法；但現時並無條文處理下述情況：某人對一名合約工作者(該合約工作者並非由該人聘用)作出騷擾，而該合約工作者是按其主人的指示在該人的機構提供服務。條例草案第 5 部(條例草案第 19 至 23 條)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訂明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在某共同工作場所騷擾亦屬場所使用者的另一人，即屬違法，儘管該兩名使用者並無僱傭關係或類似僱傭關係。根據擬議新條文，"場所使用者"將界定為僱員、僱主、合約工作者或其主人、佣金經紀人或其主人，或商號合夥人。

19. 法案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支持有關禁止在共同工作場所的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的建議。黃碧雲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場所使用者"的定義是否涵蓋義工、無薪見習生、實習人員、自由工作者、自僱人士及外判服務員工。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條例草案就免受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提供範圍更大的保障，該等保障會否適用於騷擾者和受害人於共同工作場所工作/同時在場，但彼此沒有任何僱傭關係或類似僱傭關係的情況，例如(a) 由一名立法會議員聘請的職員(例如議員助理)與向另一名立法會議員求助/要求提供服務的市民之間的騷擾，或(b) 客戶/學員與健身/游泳教練之間的騷擾。

20. 政府當局表示，就在共同工作場所免受騷擾所提供的保障，將會對條例草案第 5 部相關條文所指的"場所使用者"適用，但不適用於在工作場所處所內的所有在場人士。一如條例草案第 5 部所載，"場所使用者"將涵蓋若干職場角色(即僱主、僱員、合約工作者及其主人、佣金經紀人及其主人，以及商號合夥人)，而所有這些職場角色在現行 4 項反歧視條例下均已採用。至於黃碧雲議員所提述而未有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的各種身份，如有關人士因應其情況而屬"場所使用者"擬議定義所涵蓋的任何類別，亦可受條例草案第 5 部的相關條文保障；有關情況詳載如下：

- (a) 就外判服務員工而言，現行反歧視條例把"合約工作者"詮釋為受僱於主事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並為主事人工作的人士。因此，外判服務員工在一般情況下符合"合約工作者"的定義，屬"場所使用者"，並受條例草案第 5 部的相關條文保障；
- (b) 至於自僱人士，根據現行反歧視條例下的定義，"僱用"指根據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的僱用，或根據由個人親自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的合約的僱用。如自僱人士有就其工作訂立(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訂立)符合上述定義的合約，便會受條例草案第 5 部的條文保障。舉例而言，一名自僱樂師與某酒吧東主訂立合約，親自在該酒吧表演。該樂師在該酒吧工作期間，一名由外判服務承判商僱用的清潔工人基於該樂師的種族而對其作出騷擾。由於兩人分別以"僱員"和"合約工作者"的身份在該酒吧工作，清潔工人的作為構成一名場所使用者對在共同工作場所內的另一名場所使用者作出種族騷擾，因而違反經條例草案修訂的《種族歧視條例》；
- (c) 同樣地，條例草案第 5 部會否涵蓋"實習人員"或"無薪見習生"，取決於有關的實習人員/見習生是否屬獲"僱用"的"僱員"(即有否與另一方訂立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或由個人親自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的合約)，而不能單憑該人是否獲得報酬作出判斷。如該人符合現行反歧視條例所界定"僱員"的定義，便會受條例草案第 5 部的相關條文保障，免受共同工作場所內另一名場所使用者騷擾；及
- (d) 就義工而言，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第 5 部下"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中加入"義工"一詞，可能衍生更多複雜和具爭議的問題。首先，《性別歧視條例》第 46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48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47 條現時就有關僱主及主事人的轉承責任作出規定。在反歧視條例引入"義工"概念，或會導致某些問題，例如招募義工從事各種服務的機構/籌辦人，會否被視為義工的"僱主"或"主事人"，以及該機構/籌辦人會否須為義工的作為承擔轉承責任。對比條例草案第 5 部中"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所涵蓋類別的人士，從法律角度而言，"義工"一詞不易界定，其涵蓋範圍及確實概念亦需要進一步釐清。在實際運作上，由於在服務期間，義工一般

會按其意願隨時參與或不參與義工工作，籌辦人可控制的空間不多，加上義工不大可能與有關機構或其服務對象簽訂任何書面合約，以致義工身份甚難確定。

21.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理解委員的關注，即仍然有人會以實習人員或義工的身份在某工作場所工作或置身該工作場所，而其提供服務或勞動未必符合僱用的定義，以致不在擬議保障範圍之內。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5部下的"場所使用者"擬議定義中(在《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23A條、《殘疾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22A條及《種族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24A條之下)，明文加入實習人員及義工，就免受在工作場所的騷擾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為界定"義工"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2. 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5部動議修正案，將"義工"界定為"並非以僱主或僱員身分進行義工工作的人"。上述擬議定義旨在形容義工的身份，並將僱主及僱員豁除於該定義之外，以免影響現行4項反歧視條例下有關僱用的概念。陳志全議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詢問，為何在擬議定義中使用"義工工作"而非"義務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與"義務工作"相比，"義工工作"一詞的重點在於義工的身份，其詮釋空間較廣泛，藉以保障以義工身份而非以僱主或僱員身份工作的人士。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根據該4項反歧視條例，"僱用"指"根據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的僱用，或根據由個人親自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的合約的僱用"；而且不能單憑是否涉及報酬作出判斷。

為界定"實習人員"/"實習"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3. 至於"實習"的擬議定義，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所建議措辭的最初版本(特別是該版本的中文文本)頗為複雜難明。²為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更清楚地表述有關定義，政府當局建議修改該中文文本，使"實習"指：

² 按政府當局最初的建議，"實習"指(a)一段期間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a period of work the completion of which is required for attaining a professional or academic qualification and includes a pupillage")；或(b)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期間的工作("any other period of work that is usually described as an internship")。

- (a) 在一段期間從事的工作，而在該期間完成該等工作，是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所必需的，並包括見習職位；或
- (b) 通常稱為實習的任何其他工作。

並把英文文本作相應修改："internship"(實習) means-

- (a) a period of work the completion of which is required for attaining a professional or academic qualification and includes a pupillage; or
- (b) any other work that is usually described as an internship.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修改可使擬議定義更清晰明確，同時保留原來的政策原意，既涵蓋為取得某專業或學術資格而必須完成的工作安排(例如社會工作學科學生的實習工作，大律師學生的實習工作或教育學科學生的專業實習)，亦廣泛涵蓋其他通常稱為實習的工作。"實習人員"的擬議定義的措辭則不受影響。

禁止會社所作的騷擾

24. 有委員關注到，在 4 項反歧視條例中，"會社"的定義(即"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是否涵蓋教堂及宗教設施；以及與會社所作的騷擾有關的擬議保障(即《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39A 條及《殘疾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38A 條)，會否擴闊至涵蓋在教堂及宗教設施參加宗教活動的教牧人員和信眾，使他們享有免受性騷擾或殘疾騷擾的法律保障。

25.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8 部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加入與《種族歧視條例》第 39(10)條相若的條文，訂明任何會社、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會社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如對一名屬該會社的成員或已申請成為該會社的成員的人("有關的人")作出騷擾的行為，即屬違法。為宗教目的而組成的機構，若符合"會社"的定義，則負責管理該機構的事務的群體或團體的成員對有關的人作出性騷擾，或對有殘疾的有關的人作出騷擾，即屬違法。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性別歧視條例》已就任何人免受宗教團體的教牧人員及信眾在現有訂明範疇(例如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內作出性騷擾，提供保障。同一情況適用於《殘疾歧視條例》，該條例同樣就殘疾人

士免受宗教團體的教牧人員及信眾在訂明範疇內作出騷擾，提供保障。

其他事宜

各項反歧視條例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是否適用

26.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以在共同工作場所的性騷擾/歧視、殘疾騷擾/歧視及種族騷擾/歧視為理由而就任何人提出的法律程序，會否屬《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所列明，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的涵蓋範圍，因而會被視為《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 632 章)下的"保留事項"，即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內地口岸區")內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事項。

27.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保留事項"包括下列在內地口岸區的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西九龍站承建商、物料或服務供應商、上述單位的員工及廣深港高鐵乘客；但當事人以協議(包括書面、口頭或雙方實際行為)作出相反意思表示者除外。上述事宜的關鍵之處在於，導致有人根據該 4 項反歧視條例的任何一項提出申索的歧視或騷擾作為，是否在《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所列明的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的涵蓋範圍內。《性別歧視條例》第 76(1)條臚列可在該條例下提出申索的情況，這些申索可一如其他侵權申索般作為民事程序的標的，當中包括憑藉《性別歧視條例》第 3 或第 4 部而屬違法的歧視或性騷擾作為。《殘疾歧視條例》第 72(1)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4(1)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70(1)條分別為涵蓋殘疾歧視及騷擾、家庭崗位歧視和種族歧視及騷擾的類近條文。依政府當局之見，取決於每宗案件的情況，根據該 4 項反歧視條例提出的申索屬於《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所列明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中的相關擬議修訂所提供的法律保障，同樣會適用於《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所列明的機構或人士。

28. 政府當局就鄭松泰議員的進一步提問作出回應時表示，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涉及外國人/外國國民的法律程序。在判斷就違反該 4 項反歧視條例提出的民事申索是否在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保留事項"的涵蓋範圍時，其中一項須

符合的條件是有關的涉事方是否《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所列明的機構或人士。就此，在判斷某歧視性作為/騷擾是否第 632 章所指的"保留事項"時，有關人士或機構的國籍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建議進一步擴闊《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

29. 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擴闊《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以涵蓋不同學校/大學/院校/教育機構的學生(例如參與在同一教育處所進行的活動的學生)之間的性騷擾。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有必要整全地審視《性別歧視條例》下"性騷擾"概念的涵蓋範圍和適用情況。當局因此計劃邀請平機會進行相關研究。

推展平機會意見書所載的其他建議

30. 葉劉淑儀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除了透過條例草案落實 8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外，政府當局推展平機會意見書所載餘下建議的計劃及時間表為何。該等餘下建議的例子包括：(a)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禁止政府在執行職務及行使職權時作出種族歧視；(b)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以規定須在所有相關範疇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以及(c) 保障租戶或分租戶免受佔用同一處所的另一租戶或分租戶的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31. 政府當局表示，就平機會認為應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政府當局擬集中處理複雜和爭議程度較低的建議，以期逐步推展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法案委員會現時研究的條例草案旨在落實 8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研究餘下 1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並按適當情況作出跟進(例如再進行研究/諮詢及與平機會保持溝通)。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32. 法案委員會已審視上文第 11 及 21 段所提述的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該等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33. 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34. 在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其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將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35. 法案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19 日

政府提出優先處理9項平機會意見書中建議的摘要

建議	
5	建議政府明文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婦女的直接或間接歧視。有關條文可以其中一種性別歧視的形式，或獨立的歧視類別，納入《性別歧視條例》；又或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餵哺母乳的定義應包括 集乳。
7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廢除禁止直接歧視和騷擾近親的條文，而以禁止直接歧視和騷擾有聯繫人士的條文取代。有聯繫人士的定義包括： (a) 該人的配偶； (b) 在真實家居環境下與該人一起生活的另一人； (c) 該人的親屬； (d) 該人的照顧者；及 (e) 與該人在業務、運動或娛樂上有關係的另一人。
8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免因被假設或當為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而受到直接歧視和騷擾。
15	建議政府修訂有關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的條文，保障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例如寄售專櫃的員工和義工)免受騷擾。
16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服務提供者免受服務使用者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17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和飛機上，即使它們在香港境外，服務提供者也免受服務使用者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18	建議政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租戶或分租戶免受佔用同一處所的另一租戶或分租戶的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19	建議政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以保障會社成員或準成員免受會社管理層的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22	建議政府應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規定判給間接歧視申索人賠償時要證明歧視意圖的條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7 年 3 月

資料來源： 節錄自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3 月 20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供之題為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建議的初步評估" 的文件(立法會 CB(2)981/16-17(02)號文件的附件 B)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總數：29 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附件。

附錄 II 附件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鄭泳舜議員, MH, JP	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起
邵家臻議員	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區諾軒議員 *	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按照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9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判決，區諾軒並非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妥為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亦沒有另一人妥為選出。按照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拒絕區諾軒的上訴許可申請的決定，憑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2(5)(b)條，區諾軒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不再是立法會議員。

附錄 III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

1. 公民黨
2. 社區前進
- * 3.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
4.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5. 郭浩景博士
6. 平等機會委員會
7. 香港弘愛會
8. 香港融樂會
9. 自由黨
10. 自由黨青年團
11. ASLAM Rabia小姐
12. ASLAM Umme Habiba小姐
- * 13. 周煒琪小姐
14. RAHMAN Lamia Sreya小姐
15. SHRESTHA Bidhya小姐
16. 丘梓蕙小姐
17. BATCHA Mohammad Sikkander先生
18. 莊耀洸先生
19. 丁尚禮先生
20. 陸偉業先生
2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2.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23.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4.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25. 香港盲人輔導會
26. Voices of Diversity

* 只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